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

中学教育政策法规

杨学谅 卢伯文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中学教育政策法规

杨学谅 卢伯文 主编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中学教育政策法规

杨学谅 卢伯文 主编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浙江诸暨报印刷厂印刷

浙江星邦信息处理电脑有限公司照排

787×1092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1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书号:ISBN 7-81035-252-0/G·089

定 价: 4.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的需要,在上海教育学院院长张家祥教授倡导下,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四川、辽宁、广东、陕西、湖北、江苏、武汉、杭州等十二省市教育学院联合发起,决定编写出版《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国家教委师范教育司对这项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具体的指导,并委托我社承担丛书的出版任务。

中学教师的继续教育,是指中学教师按现行学历规定合格后的非学历的着重于提高政治、业务、教育教学能力的教育,因此《丛书》不能照搬照抄大学本科生段和研究生段的课程内容,也不能等同于现行中学课本的备课资料。

《丛书》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针对性,应致力于学科前沿知识与基础知识同中学教育实际的结合,教育科学与心理科学同中学学科教育实际的结合。

《丛书》书目大体分为三类:一、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修养类;二、专业知识的拓宽和更新类;三、学科教育和学科心理类。其中以第三类为重点。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设编委会,负责领导和组织《丛书》的编写工作。上海教育学院院长张家祥教授任主编,杭

州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金锵教授任副主编。编委单位有下列院校：

天津教育学院

四川教育学院

湖北教育学院

杭州教育学院

广东教育学院

武汉教育学院

北京教育学院

陕西教育学院

辽宁教育学院

浙江教育学院

江苏教育学院

杭州大学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一项新的探索性的工作，需要从事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同行和中学教育界的广泛支持。我们热切地期待着大家的批评、指正，以便把这套《丛书》编得更好，为提高中学教育质量，发展中学教育事业，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1年8月

总 序

由京、津、沪、浙等全国十二省市教育学院协作编写的《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陆续出版了。在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改革的今天，这套丛书的问世是很有意义的。

国家振兴，教育为本；教育振兴，教师为本。能否建设一支思想品德素质和文化业务素质精良的师资队伍，关系到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成败。而要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就得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他们能结合工作的需要，不断地再学习、再进修、再提高。

随着大部分中学教师逐步达到现阶段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教师培训工作的重点必将有步骤地转移到开展继续教育上来。这种继续教育是指对已达国家规定学历的教师进行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培训。它包括职务培训、新教师见习期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和对部分骨干教师提高学历层次的培训等方面。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建设一支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品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开展继续教育，不能没有教材。但我们的国家地域辽

阔，人口众多，各地师资队伍建设的客观条件和实际需求很不一样，这就需要从实际出发设置相应的课程，编写不同的教材。这次，一些起步较早、条件相仿的教育学院，根据已有的实践，发挥群体的优势，协作编写这套丛书，它既可供有关院校当前开展继续教育选用，又能兼顾中学教师自学进修的需要，这是切合时宜的。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这项工作目前尚处于探索、研究、实践的阶段，因此，可以说这套丛书的编撰工作也同样处于探索阶段，只能随着我国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而逐步改进、完善。但编委会和编写者在调查研究和从事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基础上确定丛书的选题和内容，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致力于学科前沿知识与基础知识同中学教育实际的结合，教育科学与心理科学同中学学科教育实际的结合，这是可取的。丛书以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针对性作为努力方向，这就把教师培训与提高教育质量有机地联系起来，我相信它将会受到广大教师的欢迎。

编写《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丛书》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我们希望参编院校发挥团结协作的精神，不断实践，不断提高，共同把这套丛书编好，为中学教师继续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金长泽

金长泽同志系国家教委师范教育司司长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教育方针政策

第一章 教育政策概述	3
第一节 教育政策的涵义	3
第二节 教育政策的作用	6
第三节 教育政策的制定	9
第四节 教育政策的贯彻	15
第二章 教育方针	20
第一节 教育方针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方针	22
第三节 教育方针的贯彻	26
第三章 教师队伍建设	33
第一节 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33
第二节 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方针	39
第四章 教育体制改革	45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 决定》	45

第二编 教育法规

第五章 教育法规概述	61
第一节 教育法规的基本概念	61
第二节 教育法规的体系	69
第三节 教育法规的制定	74
第四节 教育法规的实施	80
第五节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关系	82
第六章 我国宪法中有关教育的规定	87
第一节 《宪法》中有关教育制度的规定	87
第二节 《宪法》中有关公民受教育的基本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92
第三节 《宪法》有关教育的其它规定	93
第七章 我国的义务教育法	96
第一节 义务教育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101
第三节 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完善	111
第八章 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114
第一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	115
第九章 我国的教师法规	130
第一节 我国教师法的制定	13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教师法规	132

eds	第十章 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法规(上)	146
bas	第一节 中学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的	
QAC	法规	146
	第二节 中学德育工作的法规	153
QAC	第三节 中学教学工作的法规	162
ACC	第十一章 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法规(下)	181
QAC	第四节 中学体育、卫生、军训、美育、劳动	
ACC	技术教育等方面工作的法规	181
QAC	第五节 高中会考和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方	
	面的法规	191
	第六节 勤工俭学的法规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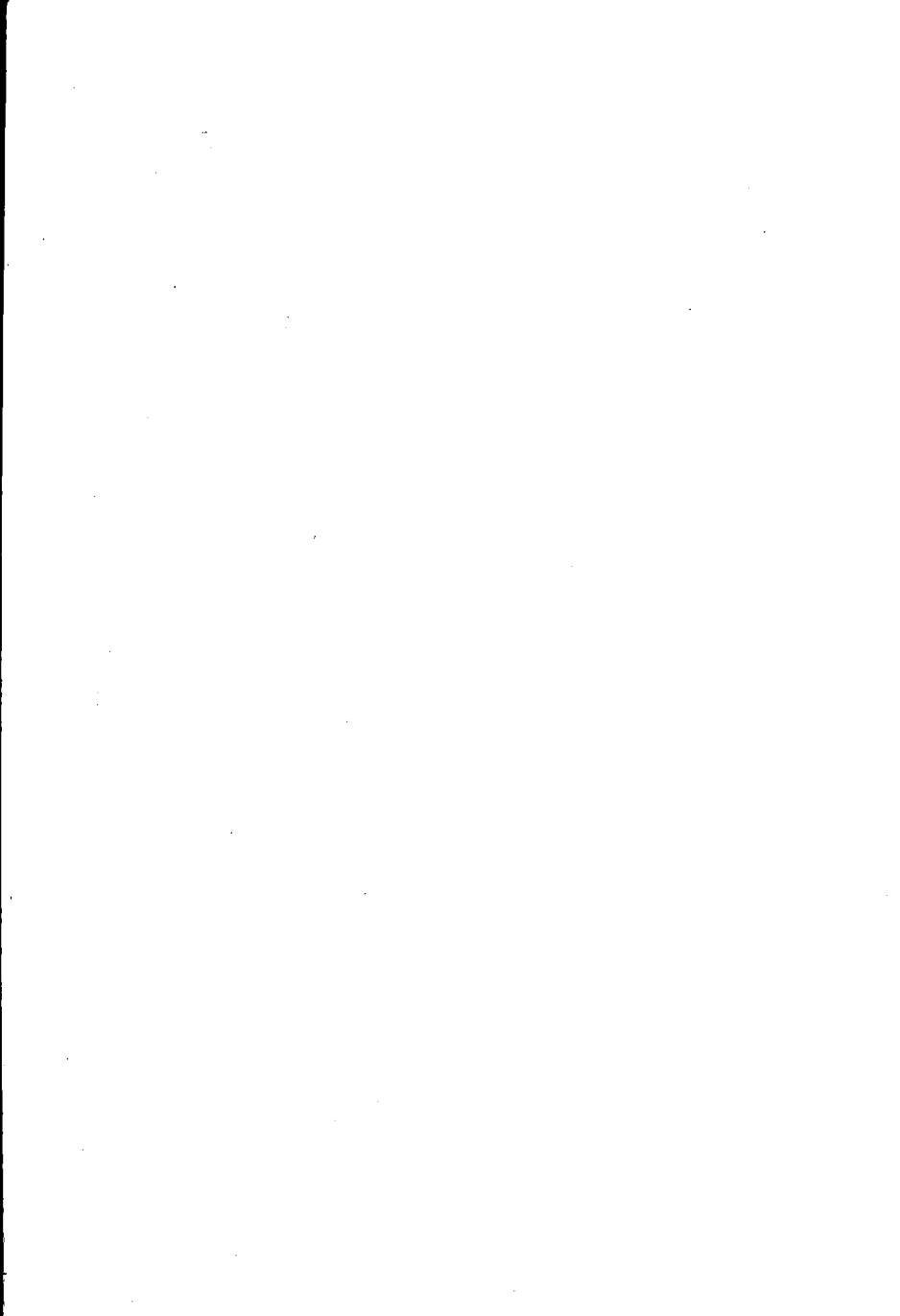
第三编 中学教育涉及的其它法律

	第十二章 中学教育涉及的民事法律问题	201
	第一节 民法对中学工作的调整	201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处理	218
	第十三章 中学教育涉及的刑事法律问题	226
	第一节 刑法对中学工作的调整	226
	第二节 与犯罪行为作斗争	239
	第十四章 中学教育涉及的其它行政管理法律	
	问题	248
	第一节 其它行政管理法规对中学工作的	
	调整	2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简介	255

第三节 行政复议	263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65
附 件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有关教育条款 选摘	269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93
后 记	303

第一编 教育方针政策

这一编叙述教育方针政策基本知识。介绍党和国家主要教育方针政策,包括:教育方针、知识分子政策、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教育体制改革和指导方针。



□第一章

教育政策概述

这一章解释教育政策的概念,论述教育政策的特征、作用、制定和贯彻,为学习我国教育政策提供基本知识。

第一节 教育政策的涵义

一、教育政策

什么是政策?政策是政党、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采取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为了实现政治、经济、科技、文教、国防、外交等方面的目标,总是针对特定时期各项工作中的矛盾,制定处理这些矛盾的各项政策。政策系于事业的兴衰成败,为此,毛泽东同志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

我国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关于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为了实现党的领导,党制定和贯彻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通过民主法制程序转化为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对教育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教育方针、政策在其实施

过程中指导一切教育工作。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当时的国情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政策,这些政策是当时政策体系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从发展看,教育政策既和整个国家现实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相联系,又有它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

我国教育政策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为了工人阶级和亿万人民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我国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教育政策属于上层建筑。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政策是在正确反映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所以,制定教育政策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和我国的教育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是探索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的过程,教育政策应当成为解决社会主义教育实际问题的指南。

二、教育政策的特征

(一)政治性。

政治是一定阶级或集团为实现其根本经济利益围绕着夺取、建立、巩固国家政权,以及运用国家政权治理国家和整个社会而进行的活动和斗争。任何一个国家的教育政策必须引导其教育事业为强化、发展政权,加强、改善国家管理,发展经济和文化,按统治阶级意志控制社会发展服务。如果一旦有违于此,教育政策将不能存在。

巩固政权、治理社会是复杂的巨大的系统工程,要认识和

处理好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间纷纭复杂的关系,必须认识和遵循事物发展规律。教育政策是指导教育发展的工具。它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又是推进全民教育的指南;它既要维护阶级的利益,又要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在执行时既要有原则性、指导性,又要有灵活性、操作性。政治靠政策去实行,政策是政治的工具。

(二)历史性。

教育政策为指导教育实践而制定,而教育的状况以及教育环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没有永恒不变的教育政策。教育政策要适应教育实际,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人口等情况,适应国家的远景规划,适应国际政治、科技情况。总之,教育政策要随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教育政策的变化,不是不时而变,也不是变化无常,而是既要调整,又要稳定。没有调整,就会僵化无用;没有稳定,就只好遵循。新政策出台,和原有政策往往存在一定联系,并和其他现行政策协调一致。这样,才能指导教育事业持续、稳步、协调发展。

(三)实践性。

制定教育政策是教育实践的要求。一个国家没有教育政策,教育实践将是混乱的,因此是不能持久的。

制定教育政策是为了指导教育实践正常进行,达到目的。教育的实施和发展受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制约,也受来自各方面因素的干扰和扭曲,制定教育政策就是为了遵循规律,排除干扰,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社会输送合格的人才,离开了这一点,教育政策就失去了归宿。

制定教育政策必须了解教育实践。教育实践由多种要素

构成。有教师、学生、教育管理人员等人的因素，有教学器材等物的因素，有各级教委等机构因素，有教育经费等财的因素，有教育科研成果等信息因素。如果对这些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作用情况没有真实而确切的了解，就不好设计教育实践运动的方向和速度，就不能恰如其分地规划调控办法。

了解情况，关键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教育政策的优劣得失在教育实践中检验。一项教育政策符合多数单位、地区实际情况，群众乐于接受，激发起群众巨大的积极性，引导教育工作者按规律办事，取得明显的成果，就是好政策。反之，就是不好的政策。任何人凭想像，对政策妄下结论，都是不可取的。

第二节 教育政策的作用

制定和贯彻执行教育政策是党和国家领导管理教育的主要手段。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政策，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培养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合格人才，保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政策的作用分述如下：

一、定性作用

教育政策规定了我国教育的性质。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是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我国教育的性质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从1956年我国生产